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于2017年8月22日在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卢伟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，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1）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2）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2 日